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作出有關行為即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0至22頁。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當超強颱風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時，香港政府可能公佈的極端情況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按本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黃女士」	指	黃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合共293,288,167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且由黃女士承諾認購之31,917,6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1,370,567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告.....	七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七日(星期四)

本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商獲悉有關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c)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d)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已確認，包銷協議所述的傳染性疾病爆發不包括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章程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86,576,33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93,288,167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79,864,50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29,300,000港元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9.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56港元折讓約39.6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65港元折讓約39.9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51港元折讓約42.89%；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3.25%；
- (vi)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11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9,93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86,576,33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0.43%；及
- (vi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144港元較每股股份理論基準價約0.16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5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3.25%。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資金金額、資本需求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特別是，考慮到(i)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因COVID-19疫情而持續不明朗；(ii)中澳政治緊張形勢加劇，引致對進口中國的澳洲葡萄酒加徵額外關稅及澳洲葡萄酒之售價降低，導致葡萄酒業務近期之分部虧損擴大；(iii)持續發展葡萄酒業務之資本需求；(iv)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反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及(v)現有股東於香港現時經濟情況下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能力，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交易價大幅折讓及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相對大幅折讓屬適當，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會對股東之持股權益帶來任何潛在的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因素：(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後，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簽妥之副本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地址。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1)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並持有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及適宜，而中國的該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原因為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或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向該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將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際，以及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將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不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的任何可能利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其他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

董事會函件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章程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相關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

董事會函件

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匯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根據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支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及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黃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供股項下之31,917,6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 包銷股份數目 : 261,370,56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因此，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約2,070,000港元，即以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約7.07%計算之包銷佣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包銷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流動負債增加以及迫切需要資金償還借貸，使供股須獲悉數包銷；(ii)考慮到股份成交量及流通量較低，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規模相對較大，故需聘用大型包銷商；及(iii)長期COVID-19疫情及應對疫情所採取之限制措施導致當前市場波動及籠罩負面情緒，致使更難尋覓與包銷商（為現有市場參與者）一樣信譽良好的包銷商。

於委聘包銷商之前，本公司已與其他兩家提供包銷服務之金融機構接洽，探討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之意向。本公司獲告知，由於(i)股份於往年之過往成交量較低；(ii)本公司於市場上之曝光率較低；及(iii)本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該等其他金融機構並無任何向本公司提供該規模的包銷服務之肯定意向。考慮到(i)其他金融機構並無表明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之意向；及(ii)包銷商於包銷有關證券方面之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特別是，董事了解到包銷商是一家信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擁有完善的可靠投資者網絡，並已從事包銷業務10年。董事獲告知，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兩宗規模較大之供股包銷交易。董事亦注意到包銷商於其近期包銷交易中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相若（即7.07%）。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發行人所支付者。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該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黃女士(附註2)	63,835,200	10.88	95,752,800	10.88	95,752,800	10.88
包銷商(附註3)	-	-	-	-	261,370,567	29.71
公眾股東	522,741,134	89.12	784,111,701	89.12	522,741,134	59.41
總計	<u>586,576,334</u>	<u>100</u>	<u>879,864,501</u>	<u>100</u>	<u>879,864,501</u>	<u>100</u>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
2. 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
(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及(ii)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本公司正尋求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未結清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本集團葡萄酒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成本，並補充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融資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3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5,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8,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1.04%)用於償還若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內到期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1)償還一家銀行之定期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00,000港元，按年利率3.25%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2)償還一家銀行之定期貸款約1,000,000港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700,000港元，按年利率2.7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3)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其未償還金額約為3,8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4)來自本公司一家主要供應商之短期貸款約8,2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支付；及(5)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付款項約5,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 約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45%)用作業務發展費用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客戶網絡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預期將於6個月內動用；及
- (iii) 餘額約3,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51%)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12個月內動用。

根據本公司繼續發展及加強葡萄酒業務並維持食品生產業務現狀之整體計劃以及管理層之概約估計，預期除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外，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將並無其他資金需求或重大變動。因此，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之預期資金需求。

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之33.3%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原因為其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從而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勢必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會認為,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貸,供股將削減本集團之融資費用,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節所載之任何估計均屬初步估計,並僅基於本公司採用審慎方法就本集團之預測增長所作出之合理預測,僅供參考。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日後可能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節估計時通常應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章程日期,黃女士擁有63,83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8%,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1)條,根據供股以黃女士之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份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其他風險為大部份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以下為董事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的最重大風險。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COVID-19長期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持續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前景仍不明朗及難以估計由COVID-19疫情引致之干擾持續時間，有關干擾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市場風險

財務上之不利影響包括盈利波動、成本波動(包括所得稅及企業稅、運輸及燃油價格、利率及其他經營開支變動)、本集團所用貨幣的匯率波動及中澳政治及貿易緊張形勢影響市場情緒及香港狀況，例如對進口中國的澳洲葡萄酒加徵額外進口關稅，使貿易成本上升。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風險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價值及作為可信賴交易對手的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本集團獲取客戶、貨運、運輸處理、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資訊科技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雲端系統)，以及日常通訊及會計系統。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針對本集團系統的攻擊或保安漏洞均可能導致通訊中斷及業務受阻。

氣候變化引致成本增加

葡萄為葡萄酒之主要材料，其受天氣高度影響。缺水及乾旱、冰雹、洪水氾濫及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均影響葡萄生長方式及最終質素，繼而可能導致葡萄酒之產品成本出現波動。天氣為不可控制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自其他質素有保證之國家取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可能須增加採購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鑑於二零零八年之零進口關稅政策及香港政府提供之福利，成為香港葡萄酒貿易商之門檻降低。為本集團採購之葡萄酒之成本及質素把關須作出重大及持續努力，否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業內的定價或產品質素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採取保守消費方式

葡萄酒一般分類為奢侈品，並細分為中高端市場。中高端市場可能受經濟不明朗因素所高度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價格水平或提供更佳商業條款以吸引或維持客戶，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食品安全

鑑於食品生產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食品污染、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遵守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回收、重新安置辦公室傢俱以及減少廢棄物及能源消耗。

儘管如此，任何不符合排放及其他環境法例和標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對品牌造成重大損害，並阻礙本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72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6/202003260112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65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01/202104010012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31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608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a)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98,248,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分期貸款約94,248,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約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

分期貸款按介乎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至5%之年利率計息，並由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存貨之浮動押記；(b)本公司提供之有限額企業擔保；及(c)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

(b)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4,78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確認為上述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租賃負債約為3,592,000港元,其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約1,701,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89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章程另有提述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業務及(ii)食品生產業務。

(a)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葡萄酒貿易，而該業務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為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葡萄酒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大幅增加，業績理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因COVID-19疫情而持續蒙上陰影，導致社交聚會、企業活動或公眾活動不足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因此延長信貸期及調整利潤，以招攬新訂單並維持現有客戶。由於零售環境艱難且持續不明朗，本集團透過成本控制及提供具競爭力之買賣條件與客戶維持關係，密切管理該業務。

由於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及當地貿易放緩，再受中澳貿易衝突的阻礙，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在過去一年面對艱困形勢。董事會決定將葡萄園連同建築設施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自資產賺取穩定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董事會相信，供股乃本集團為(其中包括)其葡萄酒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成本籌集資金之良機。

(b) 食品生產業務

食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透過新推廣品牌「大哥燒味」及自營零售店為香港客戶生產及供應燒臘食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及競爭激烈，食品業務收益錄得減少。由於食品生產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度縮減規模，食品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下滑約95.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廣新品牌「大哥燒味」，僅貢獻總收益的1.6%。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真實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 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93,288,167股 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305,262	25,940	331,202	0.52
	<u>305,262</u>	<u>25,940</u>	<u>331,202</u>	<u>0.52</u>
				<u>0.38</u>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262,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5,328,000港元)而釐定，其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之293,288,167股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並已扣除直接與供股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3,388,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用。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262,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586,576,334股而釐定。
- 4)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1,107,000港元除以879,864,501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6,576,334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93,288,167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致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章程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守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86,576,334</u>	股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u>58,657,633.4</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86,576,334	股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58,657,633.4
293,288,167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以配發及 發行之每股0.1港元之供股股份	29,328,816.7
<u>879,864,501</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1港元 之已發行股份	<u>87,986,450.1</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a)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i>事務律師，香港</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19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審核委員會	李立強先生(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薪酬委員會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提名委員會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 B.B.S.
公司秘書	王偉俊先生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王偉俊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賠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包銷佣金總額2,070,000港元就261,370,567股供股股份作出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

8.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竇勝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六年外聘及內部審計經驗，並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主管兩年。

李先生具有財務及內部審計經驗，以及有關多個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之經驗。彼現為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3))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溢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胡永權博士，*B.B.S.*，6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胡博士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博士亦分別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博士亦擔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王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獲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頒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董事並不知悉影響本集團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之任何限制。

11. 外匯負債

除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之營運以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惟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以外匯支付之預測或計劃股息。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付到期外匯負債。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函件；及
- (e)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